

01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 
109年度司催字第199號

02  
03 聲 請 人 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4 設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3段221號

05 法定代理人 蔡奇峯 住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3段221號

06 送達代收人 周好安

07 住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7之8號4

08 樓

09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- 11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12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
- 13 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- 14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5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6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
- 17 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8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20 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21

22 本票附表： 109年度司催字第199號

23 編號	24 發 票 人	25 發 票 日	26 到 期 日	27 金 額 (新臺幣)	28 備考
29 001	吳秀英	92年5月13日	93年8月10日	260,000元	

30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31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32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3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

34 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
01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 
02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 
03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04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